

彰化縣立竹塘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特教/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0 日 會議通過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0 日 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以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等調整策略，以完成 IE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簡化教材、自編或改編教材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因應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與科技輔具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教班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，規畫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。
- (四) 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等原則，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同時應用矯正、實用、支持等策略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散學習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、成功的學習經驗化等原則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教室安排依學生能力狀況做調整；座位編排方式調整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降低學習遷移與類化的困難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
2.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